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蒼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仕健

支票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16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（民　國）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	支票號碼	帳　號
001	鉅隆事務儀器有限公司　黃國強	花蓮二信建國分社	108年8月31日	149,100元	HA0000000	1277-2